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2 期

(半 月 刊)

梅州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地震应急预案（2021 年修订）的通知 （梅市府办函〔2021〕118 号）.....	3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1 年修订）的通知 （梅市府办函〔2021〕128 号）.....	3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梅州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梅市府办函〔2021〕131 号）.....	4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2021 年梅州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梅市府办函〔2021〕136 号）.....	6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市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高风险区域工作的通知 （梅市府办函〔2021〕144 号）.....	7

【 县级政府办公室文件 】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减灾工作的通知 （埔府办〔2021〕17 号）.....	9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埔县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埔府办〔2021〕19 号）.....	11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实施办法的通知
(华府办〔2021〕12号)..... 27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华府办〔2021〕13号)..... 33

【政策解读】

《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实施办法》解读..... 38

《五华县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解读..... 40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 地震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的通知

梅市府办函〔2021〕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地震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梅州市地震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

（略，详见梅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meizhou.gov.cn>）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自然灾害 救助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的通知

梅市府办函〔2021〕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梅州市地震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

（略，详见梅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meizhou.gov.cn>）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梅州市公共卫生 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梅市府办函〔2021〕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切实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建立“指挥高效、统一协调、部门联动”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市政府决定成立梅州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兼任，常务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兼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协调卫生健康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卫生健康局局长兼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委外办、市委台港澳办，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信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气象局、梅州机场公司、梅州火车站、梅州西站、梅州海关、梅州海事局、梅州军分区保障处、武警梅州支队、潮汕机场边检站执勤四队。

二、主要职责

研究拟订对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影响公共卫生安全问题的干预措施和防控政策，并推动各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定期会商研判应对我市急性传染病传播风险和重大疾病发展趋势，研究确定急性传染病和重大疾病防治策略、应对预案；统筹协调和指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统筹协调重大疾病医疗救治、防控经费、物资保障、药物开发等；统筹疫情防控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收集、分析和利用；统筹发布关于公共卫生重大问题和有关事件的信息，积极正确引导舆论。

三、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以领导小组名义发文确定。

（二）领导小组下设急性（烈性）传染病、艾滋病、结核病、职业病、地方病、精神卫生、重大慢性病等7个防治专项小组。专项小组的工作职责、组成人员等具体事项及其调整，由领导小组结合实际研究确定。

（三）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相关应急信息在报送市委、市政府的同时，抄送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

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市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市职业病防治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同时撤销，相关职责划入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2021年梅州市 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梅市府办函〔2021〕1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作，确保实现2021年底全面完成全市2043个村52万人口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目标任务，市政府决定成立2021年梅州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爱军（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 组 长：黄文沐（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

温向芳（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邓国功（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梁志坚（市政府副秘书长）、钟秀堂（梅江区委副书记、区长）、温助民（梅县区委副书记、区长）、洪国华（兴宁市委副书记、市长）、周小勇（平远县委副书记、县长）、刘鸿涛（蕉岭县委副书记、县长）、熊锋松（大埔县委副书记、县长）、廖茂忠（丰顺县委副书记、县长）、朱少辉（五华县委副书记、县长）、汤铭琛（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张劲龙（市发展改革局局长）、张志锋（市财政局局长）、梁维（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姚铠滔（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薛兴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谢文威（市交通运输局局长）、陈海燕（市水务局局长）、黄增国（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林雨兰（市卫生健康局局长）、詹庆东（市林业局局长）、罗伟章（市乡村振兴局局长）、吴志洲（市国资委主任）、罗伟明（市税务局局长）、郑宇（梅州供电局党委书记）、黄永丰（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不纳入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日常工作由市水务局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陈海燕同志担任。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市政府 挂牌督办火灾高风险地区工作的通知

梅市府办函〔2021〕1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切实降低区域性火灾风险，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火灾防控水平，根据省消安委《全省 2021 年消防工作意见》（粤消安〔2021〕1 号）、《广东省火灾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挂牌督办实施办法（试行）》（粤消安〔2017〕30 号）等文件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实施 2021 年度火灾高风险区域挂牌督办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政府挂牌督办的火灾高风险区域

综合各地火灾形势和排查检查情况，市政府决定将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梅县区程江镇西山村、丰顺县汤坑镇金湖村（汤坑路与环城路交界处到站前路）、兴宁市宁新街道文峰一路、五华县横陂镇横陂居委会街、大埔县大东镇大东街（大东老街、大东新街、桥新路）、蕉岭县蕉城镇城东社区（含新东路、法政路、环东路、农民 1-4 街）、平远县大柘镇城东社区（新岭路、建设路）列为市政府 2021 年火灾高风险区域进行挂牌督办。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定期组织对市人民政府挂牌督办的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组织督导检查，加强整治工作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政府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挂牌督办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市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工作责任和工作时限，逐级抓好整治工作落实。有关责任人要定期听取整治工作情况汇报，带队检查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及时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督促各行业、各系统主管部门加强消防监管，确保整治成效。

（二）实行挂牌督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技术标准规范、粤消安〔2017〕30号文和《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技术要求》（广东省地方标准）等文件要求，认真排查梳理辖区区域性火灾风险点，根据工作实际落实好本行政区域内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挂牌督办工作，按程序实施挂牌督办并及时下达挂牌督办文件。挂牌督办文件应明确责任单位、督办事项、期限和解除方式、程序；实施挂牌督办后，应自督办文件下发之日5个工作日内上报市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备案；验收摘牌情况应在解除督办文件下发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报告形式报市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备案。

（三）按时组织验收。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将依照省消安委验收标准制定我市验收标准，于2022年1月底前组织对市政府挂牌督办的8个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请各县（市、区）按照时间节点提前做好自评验收工作，并参照市里时间节点，按程序组织对本级政府挂牌督办的火灾高风险区域进行检查验收。对完成整治任务的，予以摘牌销案；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继续挂牌督办。

三、其他事项

各县（市、区）挂牌督办文件、工作联络人名单、市政府挂牌督办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方案请于7月7日前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请于本通知印发后的每月30日前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何鹏，联系电话：6119119—8321，传真：2280119）。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防雷减灾工作的通知

埔府办〔2021〕17号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防雷减灾工作，明确和落实防雷安全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防雷减灾工作的通知》（气办函〔2020〕7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6〕13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防雷安全责任意识

目前，我县已进入雷电多发期，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负责的高度，充分认识防雷减灾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红线意识，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认真落实防雷安全责任制。

（一）县气象部门要依法履行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组织管理和防雷减灾公共服务职责，加强对防雷减灾工作的规划、指导、监督和管理，做好雷电防护装置的检测资质管理和雷电监测预警、雷灾事故调查鉴定、防雷科普宣传等工作。

（二）县住建、应急、公路、科工商务、教育、文广旅体、水利、电力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切实履行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监管职责。

（三）各企事业单位要按照制度到位、设施到位、经费投入到位、隐患整改到位、人员到位、教育培训到位的要求，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已建防雷设施的检查维护，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定期进行检测，确保防雷装置安全运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进一步提升雷电灾害防御能力

县气象部门要加快雷电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体系建设，推进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雷电预警信息，提醒公众做好防御。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雷电防御科普知识、应急常识和有关法规、政策的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雷减灾意识，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有效减少雷电灾害影响和损失。要建立健全雷电灾害报告制度，在遭受雷电灾害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在最短时间内做到组织领导到位、技术指导到位、物资资金到位、救援人员到位，确保高效妥善处置灾情。

三、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防雷行政许可

县住建部门要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县气象部门对油库、气库、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场所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要加强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对公路、水路、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由其主管部门负责。

四、进一步规范防雷装置检测行为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的定期检测工作，督促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机构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防雷装置检测工作，严禁无资质、超资质、出借资质、挂靠资质，以及无防雷检测资格人员从事防雷装置检测。县气象部门对在我县境内开展检测工作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要求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上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及现场检测工作影像资料，以及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设施检测服务需同时提供跟踪检测相关资料。

五、进一步强化执法和责任追究力度

县气象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县内防雷安全监管执法检查力度，对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防雷装置未经相关设计审核同意、施工不接受监督管理或者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申请单位以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已有防雷装置拒不接受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无资质或者超出资质等级从事防雷检测的、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等违法行为，县气象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查处，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县安委会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监管部门。对因玩忽职守造成雷击火灾、爆炸、人员伤亡和财产重大损失事故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埔县 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埔府办〔2021〕19号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大埔县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

大埔县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指导我县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大埔县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要求，结合我县近年来突发性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及其成灾规律，以及大埔县 2021 年气象预测成果，特编制本方案。

一、2020 年地质灾害基本情况

（一）地质灾害灾情险情

2020 年汛期，全县共接报各类地质灾害灾情 0 起。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共有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141 处（其中崩塌 73 处、滑坡 68 处），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口 5742 人，受威胁财产 7209.95 万元。其中威胁 100 人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 13 处。今年汛期，预计发生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相对较高，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势依然严峻。

（二）地质灾害防治情况

1. 领导高度重视，防治责任落实到位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各镇（场）和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最重要的位置，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基础调查、预警预报、隐患排查、群测群防和搬迁治理工作，全面提升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能力，避免了重大地质灾害的发生。

2. 坚持预防为主，精准发布预警

全面实现了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系统全覆盖，更新了县级预警业务工作平台、群测群防工作平台、隐患点维护管理平台、削坡建房数据维护管理平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有效提升了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的精细化和准确性水平。2020 年县级共发出预警预

报41期，预警短信57万条。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后，所有地质灾害防治有关人员、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众和削坡建房户都能及时接收到预警信息，各群防体系人员及时启动预警响应，采取预防措施，取得了较好的防灾效果。

3. 践行以人为本，预警响应及时到位

针对强台风和强降雨天气影响，县自然资源局及时会商研判、下发通知并分组到各镇（场）进行工作督导，要求各地加强会商研判，做好隐患排查，加密监测预警，强化应急值守，提前组织做好人员避险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共出动巡查排查人员6850人次，共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565次（处），组织转移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35人。

4.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防灾意识

通过4.22世界地球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和6.25土地日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活动。一是对所有地灾点全面发放“避险明白卡”和“工作明白卡”；二是进入汛期，在大埔县广播电视台播放地质灾害防治宣传片和滚动播放地灾防治温馨提示；三是通过气象预警平台向群众发放预警短信和悬挂横幅、张贴标语、举行地灾宣传讲座等方式大力宣传地灾防治知识，全县悬挂横幅27条，张贴海报标语1260张，举行讲座6次，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1次。

5. 采取治理搬迁措施，不断消除地灾隐患

各镇（场）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治理工作，2020年全县共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26处，占2019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总量的15.57%。通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搬迁治理，消除了一批地质灾害隐患，保障了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二、2021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2021年降雨趋势预测

根据县气象局提供的2021年汛期天气趋势预测资料，2021年我县年总降雨量，比多年平均略偏低，总雨量大致为1300~1500毫米。2021年县气候年景属偏差年景，气

象灾害主要表现可能为旱涝急转、阶段性洪涝灾害突出；前期气象干旱发展且持续时间长，开汛略晚，为4月15日，5月降水较为集中；后期台风影响个数略少。预计，2021年我县年平均气温正常；年降水量偏少一成左右。但今年我县天气形势仍复杂，汛期内可能会有局地特大暴雨出现，要注意防范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局地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

（二）2021地质灾害发生趋势预测

根据2021年我县降雨趋势预测，结合近年来我县地质灾害发生特点，我县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是崩塌和滑坡。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的发生与降雨量的大小关系密切。我县汛期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85%以上，特别是台风来袭期间，降雨集中。因此，2021年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仍以防范局部强降雨诱发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为主。

三、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范重点

（一）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我县地质灾害防范时期为4月15日至10月15日，重点防范时期为5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时期应加强防范人为工程活动诱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加强各类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引发滑坡、崩塌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

（二）地质灾害重要防范区

根据历年地质灾害发生分布情况，地质环境条件、工程建设区域和岩土类型，结合汛期水情，全县划分如下四个区域性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

1. 花岗岩、变质岩强风化崩塌、滑坡灾害重点防范区域

此类区域是我县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多发地段。特别是大东镇福光村、岩东村，枫朗镇双溪村、清泉溪村、王兰村、坎下村、东城村，百侯镇南山村石壁下、软桥村下马湖，茶阳镇西湖村、沿坑村、石田村、丰村，西河镇富里村、纯德村，高陂镇三岗村、古西村、岩霞村，光德镇富岭村、雷锋村、砂坪村，桃源镇桃星村、桃锋

村、团结村，银江镇大水坑村，三河镇梓里村东江、小坑村红旗、良江村石门岭，大麻镇英雅等地。该区域的花岗岩和变质岩风化残坡积土层分布广，一般达10~50米，侵蚀、剥蚀切割作用强烈且植被较差或被破坏，崩塌、滑坡和水土流失灾害较为严重，易发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是汛期引发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区域。

2. 石灰岩地区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

我县岩石分布绝大部分以花岗岩及其风化物为主，石灰岩出露分布较少，主要是枫朗镇黄土坳地段。由于石灰岩易产生地下溶洞及地下采矿等原因，易诱发地面塌陷及地裂灾害。

3. 极易导致水土流失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

重点防范银江镇坑口村玉尺，高陂镇三岗村至塘腹村地段，光德镇九社，大麻镇英雅，枫朗镇上山下村、仙子下村、东城村，三河镇五丰村等地区。由于这些区域经多年的瓷土或稀土开采，植被及表土层破坏较为严重，风化的表土层、堆积排土场在汛期易导致水土流失，影响下游农田及村庄，汛期要加强防范，确保安全度汛。

4. 新修（或新改造）的公路工程两侧重点防范区域

由于公路建设劈山开路，改变了原地形和地质结构，且部分公路边坡开挖尚未加固、边坡角大陡，汛期易发生边坡崩塌、滑坡、泥石流而造成人员伤亡。因此在汛期，对正在施工或刚完工的公路工程两侧和边坡角大于30度的强风化变质岩和花岗岩地段，需加强巡查、监测和预报。

（三）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段、点

1. 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划定的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中易发区；
2. 镇(场)、工厂、矿山、医院、学校、旅游休闲度假场所等人口密集区；
3. 削坡建房现场集中或附近有地下采矿的乡村和居民点；
4. 铁路、高速公路、省道等正在施工的工程、重要交通设施沿线、容易形成堰塞湖的河流段、重要水库水坝坝址、其他涉及国防和民生重要设施安全的场所；

5. 威胁 100 人以上及其他重要地质灾害危险点（见附件 2）；
6. 露天开采矿山剥离表土或废渣堆放的场所，容易在强降雨期间发生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地段（特别注意陶瓷土矿山）；
7. 其他威胁人口较多、规模和社会影响较大、经济损失严重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斜坡。

上述区、段、点受台风、暴雨和工程活动等因素的影响，易诱发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进行重点防范。

四、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按照工作方案，明确地质灾害防治目标任务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部署，按照《广东省实施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送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 2021 年综合治理实施计划的函》（粤地灾防治办〔2021〕1 号）和《梅州市实施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送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 2021 年综合治理实施计划的函》（梅市地灾防治办〔2021〕1 号）要求，制订工作计划，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全县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 2021 年综合治理计划的实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

（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

各镇（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建立完善逐级负责制，特别是要加强镇、村两级责任制的落实，把责任层层落实到基层和人员。对在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中玩忽职守，致使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行政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021 年底前，各镇（场）要全面发动基层干部和群众，以行政村（居委会）为单元，建立起由镇长担任责任人、由村干部担任管理员、由群测群防员担任专管员的“三

员共管”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要划定责任网格区，对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实行一对一防控，即每一地质灾害隐患点必须落实一名镇、村干部进行联防联控，真正把责任落到具体单位和个人。接到气象风险预警或遇有强降雨时，防控干部要及时过问受威胁群众接收预警信息情况，提醒受威胁群众加强对房屋周边山体边坡的检查，做到预警时段或强降雨时不在危险区域居住，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及时避让。

要健全群测群防雨前排查、雨中巡查和雨后复查的“三查”工作制度，为群测群防专管员配置简易监测工具和移动巡（排）查终端，建成更加完善、覆盖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削坡建房风险点的群测群防体系。

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和《梅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梅市府办〔2015〕2号）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工作，并会同气象部门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县宣传、应急管理、住建、发改、财政、卫生健康、水务、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公路事务、科工商务、文广旅体、人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民政、供电等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指导做好相关领域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排危除险和应急处置工作。

（三）完善管理体制，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能力

各镇（场）要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预防体系，确保形成“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尽快形成“政府统筹协调、群众广泛参与、防范严密到位、处置快捷高效”的地质灾害管理工作新机制。要进一步强化汛期值班、险情巡查和灾情速报制度，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报警电话，接受社会监督。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的作用，通过发放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使处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众做到“自我识别、自我监测、自我预报、自我防范、自我应急、自我救治”，增强社会自救互救和防灾避险的能力。

各镇（场）要按照《广东省地质灾害隐患点特征认定和灾害分级标准（试行）》要求，组织技术力量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巡查工作，县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隐患排查工作的督促指导。汛期前，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检查；汛期中开展巡查和应急调查，并根据全县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及时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预警预报工作；汛期后进行复查与总结。县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一支抢险救灾应急队伍，承担突发性地质灾害抢险救灾任务，全面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各级各部门应结合实际，对负责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巡查等工作的群测群防人员和汛期值班人员给予适当补贴，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工作积极性。

（四）加强技术支撑，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

县自然资源部门要与气象和水务部门、地质队伍密切协作，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机制，加强异地会商，切实做到早预警、早准备、早撤离，最大限度地避免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各镇（场）和县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梅州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响应规定》（梅市府办〔2013〕59号），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预警响应工作。地质灾害预警响应工作是地质灾害防治关口前移的重要措施，是地质灾害群防群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密切关注梅州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信息。收到预警信息，要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响应，尽量减少地质灾害损失。县住建部门要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削坡建房整治管理的通知》（粤建村函〔2017〕3404号）要求，夯实责任，加强督导，有效推进削坡建房整治工作。

（五）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作

各镇（场）和县自然资源部门要根据《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粤办函〔2019〕402号）要求，利用好原中央苏区政策，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加快推进本地区威胁100人以上的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作。通过避险搬迁、工程治理或专业监测等综合手段，按照2020年到2022年40%、30%、

30%的比例，逐年整治全县在册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同时，在重点组织实施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基础上，根据上级要求，2021年底完成全县中、小型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综合治理的目标。

（六）加强源头防范，严防削坡建房诱发地质灾害

各镇（场）要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意见》（粤府办〔2014〕59号）关于“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农村危房改造规划选址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严禁削坡建房诱发地质灾害”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三防工作责任的通知》（粤府办〔2014〕19号）关于“对山洪灾害危险区域内建设用地不得审批”等有关要求，积极探索山区农村建房涉及地质灾害的简易评估办法，健全完善地质灾害易发区农村建房选址指导意见等，从源头上有效遏制削坡建房引发地质灾害的发生。县住建部门要按照《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粤办函〔2019〕402号）要求，指导农村削坡建房综合整治和住房建设，要按照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编制的农村削坡建房排查与防治技术指南和农村削坡建房技术导则，组织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和综合治理。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工作中，结合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要求，划定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指导群众科学选址，提出预防和应对地质灾害的措施；县农业农村部门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中，要积极配合农村削坡建房避险搬迁工作。

（七）加大监管力度，依法查处涉及地质灾害的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通过公示、督查、告知等手段，严格执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三同时”制度，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审批新建住宅以及爆破、削坡和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依法查处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从源头上控

制和预防人为引发地质灾害的发生；要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力度，指导矿山企业做好矿区防灾减灾预案，最大限度地避免矿山建设生产活动引发突发性地质灾害。县住建部门要督促落实国家建筑边坡监管有关规定，从严监管乡村住房建设行为。

（八）加强协调沟通，建立协同联动机制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地质灾害防治新格局。县自然资源、宣传、应急管理、住建、发改、财政、气象、卫生健康、水务、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公路事务、科工商务、文广旅体、人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民政、供电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埔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埔府办〔2015〕39号）和《梅州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响应规定》（梅市府办〔2013〕59号）的要求，切实履行工作责任，加强协调、沟通与合作，互通情报，确保全县汛期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预警预报和防灾工作网络信息准确、畅通。

全县要不断建立和完善多部门协同处置地质灾害的联动机制，形成快捷、高效的抢险救灾合力。按照“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属地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综合治理与应急管理工作。对威胁工矿企业、建设工程、公路、水利设施、学校、医院、旅游景区（点）等领域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的规定，分别由应急管理、住建、交通运输、水务、教育、卫生健康、文广旅体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监测巡查、险情应急处置和综合治理；在强降雨期间，对明显威胁到居民人身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镇人民政府、村民（居民）委员会以及县有关单位要组织开展监测巡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应采取强制转移措施，安排受威胁人员进入避险场所。汛期前，各相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所在区域、地段进行全面检查，落实防灾、避灾、救灾的组织机构、资金和物资准备，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一方平安。

(九)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干部群众的防灾避险意识

各镇（场）和县自然资源部门，应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以及张贴宣传画、派发公益广告、举办培训班和宣讲团等方式，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活动，深入推进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村入户、进学校上课堂”。应充分利用“3.19《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颁布纪念日”“4.22世界地球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6.25全国土地日”等重要纪念日开展宣传咨询活动，强化地质灾害应急避险知识普及，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对地质灾害的防灾避险意识。

县自然资源部门要积极举办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班，重点培训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特别是镇、村一级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人员。县应急管理部门要积极组织和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演练，重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每年至少要举行一次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活动，检验和完善防灾预案，提升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综合协调、应急处置能力。

附件：

1. 大埔县 2021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表
2. 大埔县 2021 年威胁 100 人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3. 2021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任务清单
4. 2021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地质灾害工程治理任务清单
5. 2021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地质灾害专业监测任务清单
6. 大埔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

附件 1

大埔县 2021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表

序号	单位	2020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 (处)		2020 年累计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处)		2020 年累计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处)		2021 年底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					
		总数	其中威胁 100 人以上	总数	其中威胁 100 人以上	总数	其中威胁 100 人以上	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情况			其中威胁 100 人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		
								总数 (处)	威胁人数 (人)	潜在经济损失(万元)	总数 (处)	威胁人数 (人)	潜在经济损失 (万元)
合计	大埔	167	13	26				141	5739	7209.95	13	3507	3221
1	百侯镇	6		1				5	28	68.7			
2	茶阳镇	29	1	9				20	397	759.7	1	116	163
3	青溪镇	12		1				11	126	223			
4	西河镇	11	1	2				9	269	358	1	121	100
5	大东镇	8	2	2				6	355	596	2	227	338
6	枫朗镇	10	2	3				7	303	407.5	2	236	300
7	光德镇	6		3				3	27	97.5			
8	桃源镇	1		0				1	4	12			
9	高陂镇	22	2	0				22	1447	1732.5	2	852	800
10	银江镇	25	1	0				25	610	1250.5	1	138	400
11	大麻镇	19	1	2				17	555	822.5	1	344	500

12	三河镇	9	2	1				8	1535	726.5	2	1473	620
13	湖寮镇	4		1				3	27	101.75			
14	洲瑞镇	5		1				4	56	53.8			
15	丰溪林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件 2

大埔县 2021 年威胁 100 人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序号	灾害类型	灾害体规模	地理位置	潜在威胁	监测周期	防治原则	监测预报责任人	监测责任人电话
1	滑坡	中型	大东镇西坑村上、下福村民小组	109 人	一周一次，汛期每天巡查	监测避让	邱玉堂	1375058****
2	滑坡	中型	大东镇坪山村排子里	118 人	一周一次，汛期每天巡查	监测避让	温富饶	1350253****
3	滑坡	中型	高陂镇平原岩霞村李子崮	202 人	一周一次，汛期每天巡查	监测避让	罗展坤	1382592****
4	滑坡	特大型	高陂镇古西村鹤山片	650 人	一周一次，汛期每天巡查	监测避让	李建文	1354913****
5	崩塌	中型	高陂镇北坑村北坑小学	133 人	一周一次，汛期每天巡查	监测避让	郑伟平	1354917****

6	滑坡	特大型	三河镇小坑村红旗、红山组	197人	一周一次，汛期每天巡查	监测避让	林德平	1354323****
7	滑坡	特大型	三河镇梓里村东江、曙光村民组	1276人	一周一次，汛期每天巡查	监测避让	陈志标	1353673****
8	滑坡	大型	西河镇南丰村石权上	121人	一周一次，汛期每天巡查	监测避让	何祖城	1371996****
9	滑坡	中型	茶阳镇沿坑村上沿坑二队	116人	一周一次，汛期每天巡查	监测避让	刘庆煌	1353887****
10	滑坡	中型	枫朗镇隔背村背头垅	131人	一周一次，汛期每天巡查	监测避让	林绍勇	1369088****
11	滑坡	中型	枫朗镇东城村岐山下	105人	一周一次，汛期每天巡查	监测避让	罗万溪	1354912****
12	滑坡	中型	银江镇坪上村溪背坪	138人	一周一次，汛期每天巡查	监测避让	廖海清	1350235****
13	崩塌	中型	大麻镇中村英雅学校	344人	一周一次，汛期每天巡查	监测避让	李源炼	1353673****

附件3

2021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任务清单

序号	行政区域	灾害位置	户数	灾害类型	灾害规模	稳定性	危害性	受威胁对象
1	三河镇	大埔县三河镇梓里村东江、曙光组	69	滑坡	特大型	差	大	村庄

附件4

2021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地质灾害工程治理任务清单

序号	行政区域	灾害位置	治理类型	灾害类型	灾害规模	稳定性	危害性	受威胁对象
1	茶阳镇	大埔县茶阳镇沿坑村上沿二队	施工	滑坡	中型	较差	中	村庄
2	高陂镇	大埔县高陂镇古西村鹤山	施工	滑坡	特大型	差	大	村庄

附件5

2021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地质灾害专业监测任务清单

序号	行政区	灾害位置	灾害类型	灾害规模	稳定	危害性	受威胁对象
1	高陂镇	大埔县高陂镇古西村鹤山	滑坡	中型	较差	中	村庄
2		大埔县高陂镇北坑村北坑小学	滑坡	中型	较差	中	村庄
3	三河镇	大埔县三河镇梓里村团结、东江、曙光	滑坡	中型	较差	大	村庄
4	大麻镇	大埔县大麻镇英雅学校	滑坡	中型	较差	大	村庄
5	茶阳镇	大埔县茶阳镇沿坑村上沿二队	滑坡	中型	较差	中	村庄

附件6

大埔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徐杞文（县委常委）

副组长：肖建华（县府办二级主任科员）

刘汉华（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商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大埔供电局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地质灾害防治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刘汉华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葛强发同志担任。

WFGS—2021—0010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 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积分 入学实施办法的通知

华府办〔2021〕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有关单位：

《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2021年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教育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

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 积分入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义务教育招生行为，保障符合在五华城区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五华实际，在《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学位申请管理办法（试行）》（华府办〔2020〕7号）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积分入学学位申请工作。积分入学对象为非学区户籍学生。学位申请人为非学区户籍学生的监护人（一般指父亲或母亲），须在五华城区有合法固定居所、有合法稳定职业和稳定收入来源。

第三条 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名单和小学一年级入学年龄，参照当年招生公告。

第四条 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和现居住地均在拟报读学校学区范围内的为学区户籍生，根据当年招生公告申请学位，不得跨学区申请积分入学。

第五条 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已经死亡或者丧失监护能力，需随有监护能力且承担监护责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兄、姐作为监护人到五华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的，须出具能佐证直系亲属关系的证明；其他个人或组织担任监护人的，须出具以下文件之一：

- （一）多监护人之间经公证机关公证的监护协议；
- （二）原监护人指定监护人的遗嘱；
- （三）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的文书；
- （四）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的文书；
- （五）生效的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的法律文书。

第六条 学位申请流程。

（一）名额公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完成教育优待对象和学校学区户籍生录取后，根据招生计划确定积分入学学位数，并通过“五华教育”微信公众号予以公布。

（二）提出申请。申请人通过关注“五华教育”微信公众号进行学位申请，在规定的地点、地点提交学位申请所需材料（含线上、线下两种方式）。

（三）积分计算。学区学校受理申请后，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材料予以核实，并进行积分计算。

(四) 积分公示。县教育局在“五华教育”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示经核定后的申请人总积分，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7天。

(五) 学校录取。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按照申请人总积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录取结果。积分相同情况下，学位申请人在五华缴纳社保时间较长的，优先录取。如最后一个学位出现积分相同、缴纳社保时长相同时，以电脑随机摇号方式确定。摇号在县公证处公证下进行。

(六) 统筹安排。未被申请就读学校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确需就读城区义务公办教育学校的，可向县教育局提出申请，县教育局结合申请人实际，按照积分高低统筹安排到城区内有学位存量的公办学校就读。不接受统筹安排的，不再予以另行安排学位。

第七条 本办法所述积分由基本项目积分（100分）和加分项目积分（25分）组成。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基本项目积分100分。本项目包括申请人文化程度、专业资格、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纳税情况、居住条件等六大方面，共17个子项目。

(一) 文化程度（10分）。

1. 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10分；
2. 具有本科学历的，8分；
3. 具有专科学历的，6分；
4. 具有高中或中专学历的，4分；
5. 具有初中学历的，2分。

由申请人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提供其最高学历证书。

(二) 专业资格（10分）。

6.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证书的，10分；
7. 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证书的，8分；
8. 具有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工）证书的，5分；

9. 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初级工）证书的，3分。

由申请人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提供最高级别的技能等级或技术职称证书。

（三）劳动就业（10分）。

10. 在五华县签订劳动合同年限（需提交用人单位缴交的社保证明）。

服务年限	满1年	满2年	满3年	满4年	满5年	满6年	满7年	满8年	满9年	满10年以上
分值（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申请人在五华县的服务年限可以累计积分，在五华县签订劳动合同年限每满1年加1分，总分不超过10分。

（四）社会保险（15分）。

11. 缴纳社会保险费年限。

参保年限	满1年	满2年	满3年	满4年	满5年	满6年	满7年	满8年	满9年	满10年	满11年	满12年	满13年	满14年	满15年以上
分值（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参加五华县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每个险种每满1年积1分，需提供社保经办机构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的年限可以累计积分，总分不超过15分。

（五）纳税情况（15分）。

12. 近3年在五华县投资兴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近3个年度生产经营累计纳税额（万元）	1	3	5	7	9	11	13	15	17	19以上
分值（分）	1	2	3	4	5	6	7	8	9	15

13. 近3年个人纳税。

近3年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税额（万元）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以上
分值（分）	1	2	3	4	5	6	7	8	9	15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近3年生产经营累计纳税额或个人近3年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税额情况，按上述规定计算积分。需提供营业执照、近3年的纳税税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税额可累计。申请人同时缴纳生产经营纳税或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可以累计积分，总分不超过15分。

（六）居住条件（40分）。

14. 在五华城区合法购房或合法自建房并常住，提供不动产权证相关材料，40分；

15. 由五华县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城区宿舍居住的，提供单位开具的宿舍居住证明，20分；

16. 在五华城区合法或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出租屋居住的，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出租备案证明，10分；

17. 申请人在五华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学区无房产，适龄儿童少年在祖父母（外祖父母）处（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区）实际常住的，提供祖父母（外祖父母）不动产权证和能佐证亲属关系的证明，20分。

第二部分，加分项目积分25分。本项目包括申请人的社会贡献、表彰奖励两个方面，共4个子项目。

（一）社会贡献（15分）。

1. 每参加1次献血活动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需提供献血证明。

2.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每满50小时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需提供志愿者服务组织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明。

3. 向五华县人民政府和五华县辖区内镇人民政府认定的慈善机构捐赠，每捐赠

5000元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需提供捐赠证明。

(二) 表彰奖励(10分)。

4. 近5年内，在五华县工作期间，获得市级或以上表彰奖励的，加10分；获得县级表彰奖励的，加5分；最高不超过10分。需提供受表彰奖励相关证明。

第八条 本办法各项积分计算截至当年招生公告发布之日。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确保真实反映申请人相关情况，凡查实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申请人3年内的积分入学申请资格。

第九条 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做好本学校的积分入学学位申请相关工作。县教育局成立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工作监督领导小组，负责对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工作开展全过程监督，受理本办法相关的群众来信来访，对群众反映的相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结果，回应群众关切。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五华县教育局负责解释。《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学位申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华府办〔2020〕7号)同时废止。有条件的镇级人民政府可参照执行。

附件：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学区划分表

(略，详见梅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meizhou.gov.cn>)

WFGS—2021—0011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 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华府办〔2021〕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 2021 年第 11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将《五华县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水务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5 日

五华县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城镇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保障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安全，根据《城市供水条例》《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和《梅州城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五华县范围内城镇生活饮用二次供水（以下简称二次供水）的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及监督管理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是指从城镇供水企业供水管道取水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经过储存、加压等处理后，为用户提供终端生活饮用水的供水方式。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设施，是指用于储存、加压、处理、输送二次供水的各种建（构）筑物、设备和设施。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是指开展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维护的供水企业或其他单位。

第四条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五华县二次供水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的规划审批工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二次供水水质的卫生监督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及其他有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二次供水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供水企业负责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二次供水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对供水管网服务压力的要求超过国家规定的供水管网服务压力标准的，应当建设二次供水设施，其工程建设投资应当包括在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中。

第六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选址、设计、施工及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保证饮用水水质不受污染，并有利于清洗消毒。

第七条 二次供水设施工程属于建设项目的配套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承担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八条 二次供水设施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供水企业查明周边地下供水管网情况，确定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方案合理。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方案应符合装表计量、装

表出户的要求。

第九条 建设单位（产权人）在新建或改造二次供水设施时，应将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方案按规定报供水企业审查。

设计单位应根据供水企业审查后的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

第十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现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等有关规定进行二次供水设施施工图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

第十一条 二次供水设施施工应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施工。施工图需变更的，应按原程序进行审查确认。建设单位（产权人）、供水企业应分别建立二次供水管理档案，并对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方案和施工图予以保存。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应将二次供水设施的施工质量纳入监督范畴，严格按照《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实施质量监督。

第十三条 二次供水工程应采用节能型供水方式和供水设备，符合安全使用的规定，符合环境保护、施工安装以及操作管理、维修检测的要求，二次供水系统的选择应结合现场实际进行技术和经济比较，根据现行《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要求，可选择无负压供水、变频调速供水（配合水箱使用）方式。

第十四条 供水企业应加强对新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和标准、规范的行为，应明确提出整改意见，并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二次供水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验收，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供水企业进行验收；二次供水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三章 二次供水设施产权管理

第十六条 新建二次供水设施的，鼓励业主交由供水企业实施统建统管。

第十七条 现有二次供水设施查验合格的，鼓励业主或原管理单位将其委托给供水企业统一维护和管理。

业主或原管理单位将二次供水设施委托给供水企业运行维护的，应将竣工总平面图、结构设备竣工图、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设备的安装使用及维护保养等设施档案及图文资料一并移交。

第四章 运行维护及水质管理

第十八条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具有以下职责：

(一) 建立水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
(二) 保证二次供水的水压、水质、卫生等符合国家规定；
(三) 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确保二次供水设施的安全正常运行；

(四) 定期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1次）和水质检测。不具备相应水质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五) 定期公示二次供水设施的清洗消毒及供水水质情况；

(六) 对用户实行计量、抄表和收费到户，并处理二次供水设施管理与服务的投诉。

(七)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对相关服务依法提供有偿服务。

第十九条 二次供水设施投入使用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和水质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条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在履行二次供水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一) 二次供水清洗消毒卫生管理制度；

(二) 清洗消毒操作规程；

(三)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登记表。

第二十一条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对二次供水设施的水泵机组、管道阀门、计量设备、电气系统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保证二次供水设施不间断供水。在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当立即组织维修。由于储水设施清洗消毒、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要停水或降压供水的，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提前 24 小时告知用户做好储水准备；因设备故障或紧急抢修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

第二十二条 为保障供水管网正常运行，二次供水设施运行应满足供水调度要求，避开高峰期蓄水。

第二十三条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应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其后每年应进行一次健康体检。

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或携带病原的，不得直接从事二次供水的供、管水工作。

直接从事二次供水的供、管水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第二十四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清洗消毒时，所使用的材料设备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产品，做好产品溯源。使用水处理剂、除垢剂、消毒剂和消毒设备时，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操作程序执行，防止二次污染。

第二十五条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加强二次供水设施档案管理，配合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镇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监督检查本办法的执行情况。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其整改。经查，水质仍未达标，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处罚。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城镇供水水质安全事故或者安全隐患后，应当

立即向城镇供水企业、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或者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供水企业、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接到安全事故或者安全隐患报告的，应当立即组织人员查明情况，组织人员抢险抢修，同时向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安全事故或者安全隐患报告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知有关城镇供水企业、二次供水管理单位，会同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开展调查和相应处置工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接到二次供水污染事故危及人体健康的报告后，应责令二次供水管理单位立即停止供水，及时采取相应的医疗卫生措施。

发生水质污染事故的二次供水设施经整改后，须经水质检测机构对其水质进行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 积分入学实施办法》解读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我县县城城市化进程快速发展，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县城就业人员急剧增加，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位供给矛盾剧增，为进一步加强非城区学校学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管理，缓解县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位供给矛盾，更好地解决非城区学校学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问题，推动我县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梅

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五华县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订了本《实施办法》。

二、主要内容

本《实施办法》共九条，涉及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范围、学区户籍学位申请程序、积分入学对象、积分程序、积分项目等内容。

非学区户籍生学位申请人，为非学区户籍生的监护人（父或母）。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已经死亡或者丧失监护能力，需随有监护责任的监护人到我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须出具证明其有监护权。

积分程序具体分为“提出申请、积分计算、积分公示、学位安排、统筹安排”。申请人进入学位申请系统提出申请，提交积分所需材料，核实无误后计算积分。学校根据招生名额，确定招收学位数，按照积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向社会公示7天，公示结束后进行录取并公布录取结果。积分相同情况下，学位申请人在五华缴纳社保时间长的优先录取。

积分由基本项目积分（100分）和加分项目积分（25分）组成。基本项目积分100分，涉及文化程度、专业资格、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经营纳税、居住条件等六大方面17个子项目；加分项目积分25分，涉及社会贡献、表彰奖励二大方面4个子项目。

各项积分项目中，积分计算截至当年招生公告发布日。所提供的证件、证书及相关材料必须为同一监护人所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原件，凡提供虚假证件、资料的，一经查实，取消申请人3年内的积分入学资格。

非起始年级学生转学到城区义务教育学校，不适用本《实施办法》。

《五华县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解读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城镇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保障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安全，根据《城市供水条例》《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梅州城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本《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一）总则。主要包括二次供水基本定义及适用范围、法规条文引用、职能分工等内容。

（二）建设管理内容。明确二次供水设施工程在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中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方案按规定报供水企业审查，设计单位根据供水企业审查后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并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施工。二次供水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二次供水设施的选址、设计、施工及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保证饮用水水质不受污染，并有利于清洗消毒。

（三）二次供水设施产权管理内容。新建二次供水设施的，鼓励业主交由供水企业实施统建统管。现有二次供水设施查验合格的，鼓励业主或原管理单位将其委托给供水企业统一维护和管理。

（四）运行维护及水质管理内容。明确二次供水管理单位的具体工作职责，明确各部门及供水企业在应对二次供水水质安全事故或者安全隐患中的职能分工。确保落实定期清洗消毒制度和水质检测制度，直接从事供水、管水的人员应持证上岗并定期培训，日常维护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操作规程执行，防止水质二次污染。



主管主办：梅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 亮

地 址：梅州市新中路市政府大楼

邮 政 编 码：514023

编辑出版：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刷：梅州市强鑫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753) 2300213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梅州市政府门户网站（www.meizhou.gov.cn）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或扫描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